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

臺灣省地籍圖重測七十八年度 (自七十七年七月起至七十八年六月止) 計畫

內政部

台灣省地籍圖重測七十八年度計畫

目 錄

- 壹、依據
- 貳、計畫目的
- 參、計畫原則
- 肆、工作項目
- 伍、執行機關
- 陸、工作方法
- 柒、工作數量、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 捌、所需人員
- 玖、所需設備
- 拾、工作進度
- 拾壹、經費概算

台灣省地籍圖重測七十八年度計畫（七十七年七月至七十八年六月）

壹、依據：

一 行政院七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台七十六內一六〇五六號函核准將七十八年度台灣省地籍圖重測所需經費，先行納入該年度概算編列經費，並核示：「對於執行該項地籍圖重測續辦業務所需人力，並應擬具年度計畫依程序另案報院，同時儘速檢討以往重測結果，擬具具體可行之後續中、長程計畫報院核定，以為執行之依據」。

二 本部七十八年度施政計畫第六類「地政業務」第四項「地籍整理」。

貳、計畫目的：

重測台灣省都市計畫地區及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使課稅公平，以維護人民合法權益，並配合國家經濟建設需要。

一

參、計畫原則：

一 根據一、二、三等控制點檢測成果，辦理重測地區四等控制點之檢測與補建。

二 本（七十八）年度地籍圖重測地區，為台灣省地籍圖破損嚴重及誤謬嚴重之地區。其測區選定應符合左列原則：

（一）地籍圖破損嚴重之都市計畫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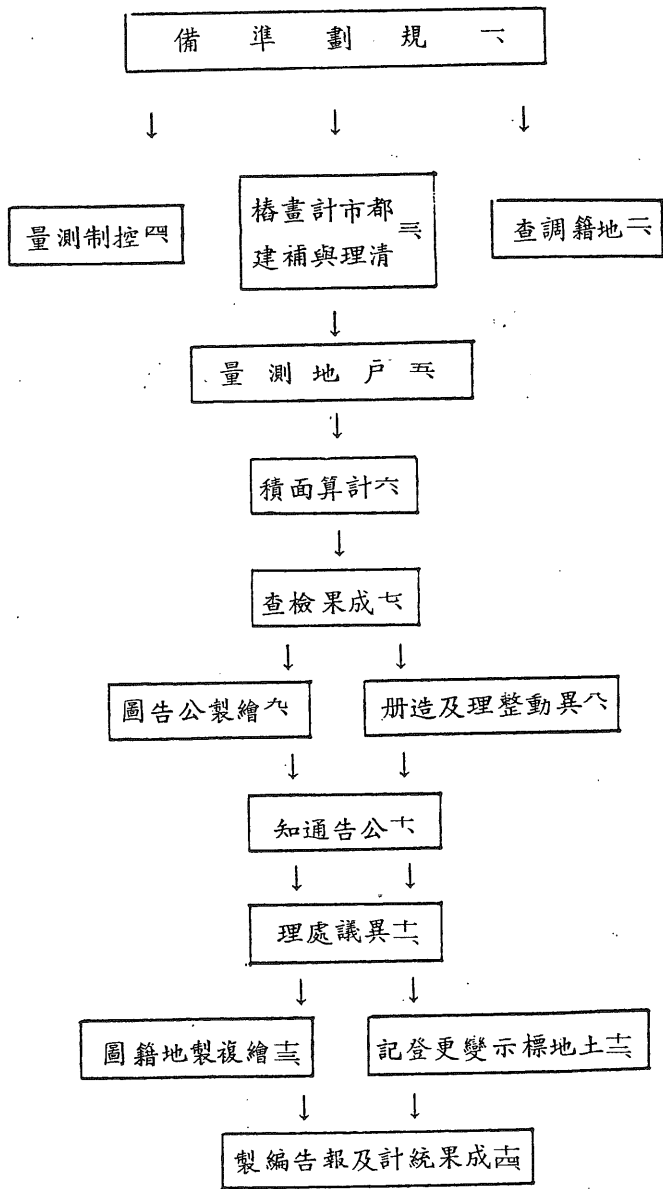
（二）地籍圖誤謬嚴重地區。

（三）土地重劃區內之保留地。

（四）右列地區能以土地重劃方式辦理者，列入土地重劃計畫辦理之，不辦理重測。

三 工作量：本（七十八）年度預定辦理宜蘭、台北、桃園、新竹、苗栗、台中、南投、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屏東縣及台南市等十四縣（市）之縣轄市（區）鄉鎮都市計畫地區及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計十二萬五千筆。

四 工作人員：由編制內人員調用，不足員額依實際需要予以聘僱。



五 儀器設備：使用六十五年度至七十七年度地籍圖重測採購之儀器設備，不足部分視業務需要酌加添購。

六 測量方法：採用數值地測法辦理為原則。

七 經費：地籍圖重測經費由中央及省府各負擔一半。

八 比例尺：地籍圖之比例尺，都市地區以五分之一為原則。

九 未登記土地：地籍圖重測範圍內之未登記土地，應併同辦理測量並登記。

十 都市計畫樁配合：重測地區已實施都市計畫者，應由縣市工務（建設）單位提供都市計畫樁位資料，並先予清理，如有湮沒損毀應予補建，以便量測時將樁位測定在地籍圖上。

十一 為介紹地籍測量新知識與新儀器之使用，加強有關地籍法規之素養與推行數值地籍測量之學識訓練，應繼續辦理各級人員訓練。

肆、工作項目：如左列「地籍圖重測作業程序表」

伍、執行機關：

一 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 主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

三 執行機關：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各縣市政府及各地政事務所。

四 協辦機關：台灣省政府建設廳。

陸、工作方法：地籍圖重測以數值地測法辦理者，應依照「數值地籍

測量地籍圖重測系統規範及作業手冊」規定辦理，其方法如左：

一 規劃準備：

劃定重測地區，實施計畫之撰核，公告測區範圍、區段調整，辦理重測人員講習及測量器材之添購與校正；並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召開座談會，宣傳地籍圖重測有關應行注意事項，推動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二 地籍調查：

(一)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筆編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

三

並須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二) 填發通知單，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限期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三) 實地調查界址，在實地設置界標並於地籍調查表註記界標位置及種類，作為戶地測量界址之依據；如有界址糾紛予協調處理或移送界址糾紛協調委員會調處。

三 都市計畫樁清理及補建：

(一) 都市計畫樁之清理：於重測範圍公布後二個月內，工務建設單位應派員將都市計畫樁位實地清查，如有湮沒或損毀時，應繪製圖說以便補設。（必要時得委託地政單位辦理）

(二) 都市計畫樁補建連測：依清理結果湮沒損毀情形，根據核定都市計畫圖樁位位置修正補建後，並予連測其座標位置。

四 控制測量：

(一) 三角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檢測一、二、三等三角點，再視實際需要補設三角點或設置精密導線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儘量採網狀平差。

(二) 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經緯儀配合光波測距儀觀測其水平角及量取距離、計算座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邊長約一百公尺為原則。

五 戶地調查：

(一) 外業測量：以記錄式電子測距經緯儀或經緯儀配合光波測距儀，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予以施測。

(二) 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座標檔，並計算界址座標。

(三) 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座標檔及圖廓座標利用繪圖儀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之放大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而成現況圖。

(四) 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含未登記土地清理）：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地籍調查時未確定之界址應參照舊地籍圖予以套繪，以座標讀取儀量取界址點座標及建檔，並予分析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訂期赴實地協助指界，埋設界標

四

並補正地籍調查表。

六 計算面積：

(一) 計算面積：辦理編新地號，並就界址座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計算宗地面積。

(二) 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分析與協調：就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面積及原地籍圖計算面積與重測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就其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

七 成果檢查：

為提高重測成果精度及掌握工作進度，依據「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實施要點」，訂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就地籍調查、控制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遠測、戶地測量、計算面積及製圖等各項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辦理書面及實地檢查，以確保成果品質。

八 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異動整理：在地籍圖重測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宗地之有關異動資料，定期影印送重測區，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檔之資料。

(二)造冊：重測結果縣（市）地政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左列清冊：

1. 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2. 地目變更清冊。
 3. 合併清冊。
 4. 分割清冊。
 5. 未登記土地清冊。
 6. 段區域調整清冊。
- 第1. 3. 4. 5. 6. 項清冊由電腦處理後印出報表，其中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仍由人工註記，第2項清冊暫用人工處理。各項清冊編造竣事，經核對地籍調查表及原地籍圖等資料無誤後，由地政事務所審查，呈報縣市政府核定後，轉報省政府備查。

五

六 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公告圖並予整飾。

六 公告通知：

(一)重測結果各種清冊連同重測公告圖等，經縣（市）長核定後，由縣（市）政府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圖重測結果公告閱覽處」依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地籍調查、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申請。

(二)重測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重測結果繕造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按戶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時，應在回執聯蓋章。

七 異議處理：

(一)土地所有權人認為重測結果有錯誤，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複丈。

(二)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十日內，指派測量人員實地複丈，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並應切實依照土地法第四

十六條之三規定辦理。

三、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地籍圖重測成果，逾公告期間未經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卡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三、繪（復）製地籍圖：

(一)地籍圖重測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鑲鋁片地籍圖一份，由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保管，並複製地籍圖（鑲鋁片及膠片各一份），送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二)宗地應繪製地段圖，於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四、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經公告確定之重測結果，就有關成果及人員經費分別統計，

六

並將辦理重測經過情形檢討作業得失，及遭遇有關問題處理經過，加以分析，編撰報告書。

五、錄製各類磁性檔：

經異議處理後，即修正各類檔，檢查無誤後，即錄製界址座標檔、地號界址檔、宗地資料檔及控制點檔於軟性磁片，送地政事務所作為辦理後續之地籍管理使用。

柒、工作數量、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一、工作數量：計畫辦理面積七、五〇〇公頃，筆數一二五、〇〇〇筆，圖幅三、七五〇幅。

二、地區：台南市及宜蘭（冬山、三星）、台北（新莊）、桃園（中壢）、新竹（關西）、苗栗（公館）、台中（大里）、南投（埔里）、彰化（永靖）、雲林（水林）、嘉義（水上、朴子）、台南（麻豆、永康）、高雄（橋頭、大寮、大樹）、屏東（枋寮）等縣。

三、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二)
4.	3.	2.	1.	
放大 原地籍圖描繪與	地籍調查表與 地籍圖冊校對	校正地籍圖	編造地籍調查表	地籍調查
筆	筆	筆	筆	
150	200	500	100	
測量員一	地籍調查員一	測量員一	書記一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830	625	250	1,250	

				(一)	項目
3.	2.	1.			
工作講習	政令宣導	勘定重測區	規劃準備		工作名稱
					單位
					每組天標準
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股長、主辦員、地籍調查、測量員等	"	測量總隊一 縣市政府一 地政事務所一			人員編組
					工作數量
300	60	60			所需組天
工作展開前，召集工作人員集中講習一天，年度以三〇〇人天計列。	"	二十個測區，每測區三天，計六十天。			備註

(四)				
1.		3.	2.	1.
三角點檢測	控制測量	都市計畫樁連測	都市計畫樁補建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檢測)
點		點	點	點
1/4		9	4	9
測量員一 測工一 雇工二		測量員一 測工二 雇工一	測量員一 測工二 雇工一	測量員一 測工二 雇工一
50		11,250	1,250	11,250
200		1,250	310	1,250
七、五〇〇公頃，每一五〇公頃一點計列。			一二五、〇〇〇筆，每一〇、〇〇筆應補建一〇〇點計列。	七、五〇〇公頃，每公頃一·五點計列。

(三)				
	8.	7.	6.	5.
	地籍調查表審核	界標埋設	實地調查界址	編定界址點號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與連測				
	筆	筆	筆	筆
	200	13	10	200
	股長一	雇工一	地籍調查員一 雇工一	地籍調查員一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625	9,500	12,500	625
	每筆以二支界樁計算，一三五、〇〇〇筆計二五〇、〇〇〇支，每天埋設十三筆二十六支。	雇工係協助填發調查通知書，協助實地調查及校對調查後之毗鄰界址標示。		

6.	5.	4.	3.	2.
展繪現況圖	計算界址座標	建界址座標檔	建地號界址檔	建宗地資料檔
筆	筆	筆	筆	筆
1,000	200	350	350	350
測量員二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	625	355	355	350

	(五)			
1.		4.	3.	2.
外業界址測量	戶地測量	圖根測量	精密導線測量	四等三角點、補建
筆		點	點	點
15		9	2	1/6
臨時雇工一 測工一 測量員二		雇工一 臨時測工一 測工一 測量員一	雇工一 臨時測工一 測工一 測量員一	雇工二 測工一 測量員一
125,000		30,000	280	20
8,330		3,330	140	120
		七、五〇〇公頃，每公頃四點計列。	二十測區，每測區十四點計列。	七、五〇〇公頃，每四〇〇公頃補建一點計列。

(八)				(七)
	3.	2.	1.	
異動整理及造冊	成果抽查	成果檢查	督導管理	督導管理及成果 檢查
	天/人	天/人	天/人	
	督察員或 測量員	督察員或 測量員	分隊長	
	450	3,600	720	
	總隊對於各項作業之抽查，全年 度以四五〇人天計列。	常態性檢查，每測區設負責人一 人並兼任檢查工作，二十測區計 需二十人，每人全年度以一八〇 天計，共需三、六〇〇天。	分隊長六人綜理分隊之督導管理 ，每人以一二〇天計，共需七二 〇人天。	

(六)				
	10.	9.	8.	7.
計算面積	修檔	協助指界	面積初算	參照舊地籍圖套 繪整理
筆	筆	筆	筆	筆
1,000	200	10	1,000	80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地籍調查員一 測量員一 測工一 臨時測工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125,000	37,500	50,000	125,000	62,500
125	190	5,000	125	780
	以總筆數之3/10計列。	以總筆數4/10計列包括地籍調 查、界址糾紛協調處理。		以總筆數之1/2計列。

			(土)	(十)
3.	2.	1.		
公告	寄送公告通知書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公告通知	成果審核
	筆	筆		筆
	80	100		240
	書記一	書記一		股長或專員一
	125,000	125,000		125,000
30	1,563	1,250		521
各地政事務所。				

		(九)		
2.	1.		2.	1.
人工整飾公告圖	繪公告圖	繪製公告圖	編造土地標示變更清冊	異動整理
筆	筆		筆	筆
500	1,000		80	12
測量員一	測量員二		書記一	地籍調查員一 測量員一 測工一 雇工一
125,000	125,000		125,000	6,250
250	125		1,563	520
				以總筆數之1/20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

(四)				
	7.	6.	5.	4.
複繪 製地籍圖	2. 查、 3. 核 4. 對 5. 項 6. 審	繕寫地價冊	訂正地籍圖冊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筆	筆	筆	筆	筆
	100	60	50	40
	股長 一	書記 一	書記 一	書記 一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	2,083	2,500	3,125

			(三)	(二)
3.	2.	1.		
繕寫書狀	繕寫登記簿	收件審查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異議處理
筆	筆	筆		筆
30	60	100		10
書記 一	書記 一	業務員 一		地籍調查員 一 測量員 一 測工 一 臨時測工 一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4,167	2,083	1,250		1,250
				以總筆數 1 / 10 計。

			(六)	(五)
	2.	1.		
	編撰總報告	成果統計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錄製各項磁性檔
	督察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40	40		100
				二十測區，每測區五天計。

	5.	4.	3.	2.
	地籍藍晒底圖 縮繪 $\frac{1}{2500}$ 或 $\frac{1}{5000}$	繪製地段圖	人工整飾地籍圖 膠片圖	複製地籍圖 膠片圖
	筆	筆	筆	筆
	1,000	300	500	1,000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二
	125,000	125,000	250,000	250,000
	125	415	500	250
			複製後整飾。	地籍圖及膠片圖各一份，由地政事務所保管。
				地籍原圖，由測量總隊保管。

捌、所需人員：

一、除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所屬測量總隊及縣市政府地政測量人員派充外，為配合重測業務需要，另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約聘技術員八人，約僱人員一八九人（其中辦理測量工作一一九人，地籍調查工作七〇人）及僱用臨時司機八人，以上均由中央負擔所需經費。

二、內政部地政司，本（七十八）年度仍需約聘十九人及僱用臨時司機四人，約僱十人。

三、訓練人員：

（一）繼續辦理招考地籍測量人員訓練一期。

（二）為介紹地籍測量新知識與新儀器之使用，加強有關地籍法規之素養與推行地籍座標數值法之技術學識訓練，本年度並辦理在職地籍測量有關人員訓練。

（三）為使辦理地籍圖重測之各級人員，瞭解重測有關法令及工作方法，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辦理地籍調查人員訓練。

註：以上工作計畫，本（七十八）年度共需約聘二十七人（均由

中央經費負擔），約僱一九九人（其中中央經費負擔測量人

員一二九人，地籍調查員七〇人）及僱用臨時司機十二人，比七十七年度計減少約聘二人及約僱四八人。

四、所需人員：

4. 原地籍圖描繪與放大	3. 地籍調查表與地籍圖冊校對	2. 校正地籍圖	1. 編造地籍調查表	(二) 地籍調查
3	2	1	5	
3		1		
	5			
			5	

3. 工作講習	2. 政令宣導	1. 勘定重測區	(一) 規劃準備	人員	
				數量	人員分類
1	1	1	282	數	組
1	1	1	19	長股或長隊分	
1	1	1	10	員	察 督
1	1	1	50	員	量 測
			8	員	術技聘約
			119	員	量測僱約
			70	籍地僱約	員 查 調
			75	記書或員	務業
			88	工	測
			60	工	測時臨
			109	工	雇
				備	
				註	

1. 三角點檢測	(四) 控制測量	3. 都市計畫樁連測	2. 都市計畫樁補建	1. 都市計畫樁清理 (含檢測)
1		5	2	5
1				5
		5	2	
2		9	3	9
2		5	2	5

(三) 都市計畫樁清理、 補建與連測	8. 地籍調查表審核	7. 界標埋設	6. 實地調查界址	5. 編定界址點號
	3		42	2
	3			
				2
			42	2
		32	42	

6. 展繪現況圖	5. 計算界址座標	4. 建界址座標檔	3. 建地號界址檔	2. 建宗地資料檔
1	3	2	2	2
2	2	2	2	2

1. 外業界址測量	(五) 戶地測量	4. 圖根測量	3. 精密導線測量	2. 四等三角點補建
28		12	1	1
12			1	1
44		12		
28		12	1	1
28		12	1	1
		12	1	1

(八) 異動整理及造冊	3. 成果抽查	2. 成果檢查	1. 督導管理	(七) 督導管理及成果檢查
	11	20	6	
			6	
		2	2	
	3	18		
	8			

(六) 計算面積	10. 修檔	9. 協助指界	8. 面積初算	7.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整理
1	1	17	1	3
2	2	17	2	3
		17		
		17		
		17		

3. 公告	2. 寄送公告通知書	1. 編造重測結果通知書	(三) 公告通知	(十) 成果審核
	6	5		2
				2
				2
	6	5		

2. 人工整飾公告圖	1. 繪公告圖	(九) 繪製公告圖	2. 編造土地標示變更清冊	1. 異動整理
	1		6	2
	1	1		2
				2
			6	
				2
				2

(四) 繪製地籍圖 複	7. 查、核對 2. 3. 4. 5. 6. 項審	6. 繕寫地價冊	5. 訂正地籍圖冊	4. 建物標示變更登記
	5	7	9	11
	5			
		7	9	11

3. 繕寫書狀	2. 繕寫登記簿	1. 收件審查	(三)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二) 異議處理
14	7	5		5
				5
				5
14	7	5		
				5
				5

	2. 編撰總報告	1. 成果統計	(共)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五) 錄製各項磁性檔
	1	1		1
	1			
		1		
				1

5. 縮繪 1 2500 或 1 5000 地籍藍晒底圖	4. 繪製地段圖	3. 人工整飾 膠片圖 地籍圖	2. 複製 地籍圖 膠片圖	1. 繪製地籍圖
1	2	2	1	1
1	2	2	1	1

玖、所需設備：

一、除由台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現有儀器及本部六十五至七十七年度購置之儀器設備提供使用外，不足部分尚須添購，以供業務需要。

二、所需添購設備：

計需添購五公里電子測距經緯儀一部、二公里電子測距經緯儀十部、電子計算機（掌上型）十台、鋼尺（一〇〇公尺）十卷、辦公桌椅十套、A2版面複印機一部、電視機二部及個人電腦六套、A2版面繪圖機二部。

拾、地籍圖重測工作進度表

項目		一		2		3		4			
工作項目		規劃準備		購置儀器設備		地區勘定		政令宣導		工作講習	
工作		日數		一五		三〇		一〇			
次	月	七十七年		月六							
				月七		7		1			
				月八		7		1		10	
				月九							
				月十							
				月十一							
				月二十		12		31			
				月一							
				月二							
				月三							
				月四							
				月五							
		月六									
執行機關		內政部地政總處		省地政總隊		縣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縣市政府測量總隊	

拾壹、經費概算

本年度總經費一六〇、二二三、〇〇〇元，其經費分擔如左：

(詳如下表)。

一、中央負擔九五、一一二、〇〇〇元。

二、台灣省負擔六五、一一一、〇〇〇元。

一、總經費

業務費			人事費			總計			科目
一五、六〇四、〇〇〇			八四、九七八、〇〇〇			一六〇、二二三、〇〇〇			(新台幣元)
台灣省	內政部	小計	台灣省	內政部	小計	台灣省	內政部	小計	中央與省別
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二、四四二、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七七、四九二、〇〇〇	六五、九一二、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九五、一一二、〇〇〇	中央負擔金額(元)
一一、六〇四、〇〇〇		一一、六〇四、〇〇〇	七、四八六、〇〇〇		七、四八六、〇〇〇	六五、一一一、〇〇〇		六五、一一一、〇〇〇	台灣省負擔金額(元)
一一、六〇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四、〇〇〇	六九、九二八、〇〇〇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八四、九七八、〇〇〇	一三一、〇二三、〇〇〇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二二三、〇〇〇	合計(元)

						費助補			費備設		
						台灣省	內政部	小計	台灣省	內政部	小計
						九八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九、〇〇〇		
						○	九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七、四六〇、〇〇〇
						○		○	四、二五九、〇〇〇		四、二五九、〇〇〇
						○	九八〇、〇〇〇	九八〇、〇〇〇	七、三一九、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九、〇〇〇

費償賠			費料材			費運旅			費護維		
台灣省	內政部	小計	台灣省	內政部	小計	台灣省	內政部	小計	台灣省	內政部	小計
五〇、〇〇〇			一一、八一二、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	四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		○	一一、三九二、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〇	二九、八二〇、〇〇〇		二九、八二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一、八一二、〇〇〇	二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九三〇、〇〇〇	三三、七五〇、〇〇〇	九一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〇〇

二、台灣省部分：

科目	合計	中央負擔部分	省負擔部分	備考
材料費	一一、三九二、〇〇〇	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〇	見附表二—(五)
旅運費	二九、八二〇、〇〇〇	〇	二九、八二〇、〇〇〇	見附表二—(四)
維護費	九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見附表二—(三)
業務費	一一、六〇四、〇〇〇	〇	一一、六〇四、〇〇〇	見附表二—(二)
人事費	六九、九二八、〇〇〇	六二、四四二、〇〇〇	七、四八六、〇〇〇	見附表二—(一)
合計	一三一、〇二三、〇〇〇	六五、九一二、〇〇〇	六五、一一一、〇〇〇	

三〇

設備費	賠償費				
七、三一九、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三、〇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九、〇〇〇	〇				
見附表二—(六)	見附表二—(七)				

附表二—(一)人事費

項 目	金 額 (元)	備 註
總 計	六九、九二八、〇〇〇	中央負擔六二、四四二、〇〇〇元 省負擔 七、四八六、〇〇〇元
一、約聘僱人員薪津等	六五、三〇二、六〇〇	見附表二—(一)—(1)
二、工作獎金	四、四五七、四〇〇	見附表二—(一)—(2)
三、地籍調查人員講習鐘點費	一六八、〇〇〇	見附表二—(一)—(3)

附表二—(一)—(1)約聘僱人員薪津

項 目	日 單 支 價 (幣 台 新)	量 數	金 額	說 明
合 計			65,302,652	中央負擔五七、九八四、六〇〇元 省負擔 七、三一八、〇〇〇元
約聘技術員薪津	19,928	104	2,072,512	一、中央負擔 二、依計約聘僱人員共一八九人，其中辦理測量工作(約聘僱人員)一八九人，辦理地籍調查及資料處理工作(辦理地籍調查六十七人，資料處理三人)七〇人。 三、每人每月報酬薪點280點，每點53元計一四、八四〇元，每人每年以13個月計(含年終獎金)。 四、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僱人員用法所訂資格條件辦理進行。
約僱人員薪津 (測量工作)	14,840	1,547	22,957,480	一、中央負擔 二、依計約聘僱人員共一八九人，其中辦理測量工作(約聘僱人員)一八九人，辦理地籍調查及資料處理工作(辦理地籍調查六十七人，資料處理三人)七〇人。 三、每人每月報酬薪點280點，每點53元計一四、八四〇元，每人每年以13個月計(含年終獎金)。 四、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僱人員用法所訂資格條件辦理進行。
約僱人員薪津 (地籍調查及資料處理工作)	14,840	910	13,504,400	一、中央負擔 二、依計約聘僱人員共一八九人，其中辦理測量工作(約聘僱人員)一八九人，辦理地籍調查及資料處理工作(辦理地籍調查六十七人，資料處理三人)七〇人。 三、每人每月報酬薪點280點，每點53元計一四、八四〇元，每人每年以13個月計(含年終獎金)。 四、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約聘僱人員用法所訂資格條件辦理進行。

			臨時測工及雇工 保險費	約聘僱人員及臨 時司機保險費
			人/月	人/月
			400	650
			1,920	2,460
			768,000	1,598,948
			中央負擔 以一六〇人計列	中央負擔 約聘八人約僱一八九人司機八人計二〇五人

埋設界樁臨時雇 工工資	臨時雇工工資	臨時測工工資	津 僱用臨時司機薪	繕編圖冊卡資料 及校對訂正等案 件酬勞費
人/天	人/天	人/天	人/月	人/天
420	420	420	12,000	320
9,500	19,653	18,050	104	10,400
3,990,000	8,254,260	7,581,000	1,248,000	3,728,000
台灣省負擔	中央負擔	中央負擔	一、中央負擔。 二、僱用八人，每人每月以一、〇〇〇元計，每 人每年以13個月計列（含年終獎金）	台灣省負擔

附表二—(一)—(2) 工作獎金

職稱	合計	總隊長	副總隊長	秘書	主任督察	分隊長	督察員	測量員	主任
		十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七等	六等	四五等	七等
		七·五	七·五	六·五	五·五	五·五	五	四	五·五
		一	一	一	一	六	一〇	八四	三
	四、四五七、四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一九八、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〇	七九、二〇〇
	一、每點五〇〇元全年十二月計算 二、約聘僱人員未列								以八成計算，人事主任、人事(二)、會計主任各一人

室佐理員	辦事員	書記	測工司機	工友	科長	技正	股長	專員	技士	技佐
五等	四等	三等			九等	九等	八等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	四	三	一·五	一	七·五	七·五	六·五	五·五	五	四
五	二	二	一二七	九	一	一	二	二	二	二
九六、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二八、八〇〇	一、一四三、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以八成計算	"	"								

附表二——(一)——(3) 地籍調查人員講習鐘點費

訓練類別	班別	講習	地籍調查	合計	講習鐘點費(元)	
					授講	習實
					講習	講習時數
			280		習實	(鐘每元點小時)
			70		授講	(費時)
			400		習實	
			800		授講	
			112,000		習實	
			56,000		小計	
			一六八、〇〇〇	一六八、〇〇〇		
			計，每小時四人計八〇〇元	省府負擔		備註
			實習課程鐘點費以講授之1/2			

三四

附表二——(二) 業務費

工作項目	合計	規劃準備	地籍調查	公告通知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一般業務使用
摘要		宣傳所用幻燈片及製作刊登新聞之辦公用品等	寄地籍調查通知單郵票	寄重測結果通知單郵票	寄標示變更通知單郵票	工程車汽油
單位		筆	筆	筆	筆	輛/年
數量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11
金額(元)		4	12	6	6	57,120
金額(元)		五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六二八、三二〇
說明		全部台灣省負整				每車月二八〇公升，每車年以五七、一二〇元計

“	“	“	“	“	“	使用一般業務
地籍調查、測量 檢查人員訓練 金及文具費	業務人員加班費	靜電複照機租金	郵電電話費	界址糾紛協調會 開會誤餐費	什支	作業人員工作服 、裝、水壺、雨衣 、手套等
	人/時	月	測區/月	人/次	測區/年	人/年
2	4,766	12	240	1,260	240	426
60,000	30	30,000	1,800	60	1,250	850
一 二〇、〇〇〇	一 四二、九八〇	三 六〇、〇〇〇	四 三二、〇〇〇	七 五、六〇〇	三 〇〇、〇〇〇	三 六二、一〇〇
	業務人員辦理成果審核、繕造清冊、登記簿等加班費。				二十個測區，每測區月以一、二五〇元計列。	

“	“	“	“	“	“	使用一般業務
地籍調查人員訓練誤餐費	地籍圖重測政令 宣導會費用	邀請各界參觀、 簡報費用	外業測區房屋租金	水電、燃料費	業務使用各項用 紙印刷費等	工作會報餐費
人/次	測區/次	月/次	測區/月	測區/月	筆	月
3,000	40	12	240	240	125,000	12
60	3,000	4,000	15,000	3,600	5	7,000
一 八〇、〇〇〇	一 二〇、〇〇〇	四 八、〇〇〇	三、 六〇〇、〇〇〇	八 六四、〇〇〇	六 二五、〇〇〇	八 四、〇〇〇
辦理訓練二期，每期五十人，三十天，以三、〇〇〇人次計列。	每測區每年二次，每次三、〇〇〇元計列二十個測區。	以十二月次，每次四、〇〇〇元計列。	二十個測區，每測區月以一五、〇〇〇元計列。	二十個測區，每測區月以三、六〇〇元計列。		

項目	合計	測量儀器修護 保養費	汽車保養費
單 元		月	輛/年
量 數		12	11
(元)價單		30,000	50,000
金額 (元)	九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五五〇、〇〇〇
備註	中央負擔三六〇、〇〇〇元 台灣省負擔五五〇、〇〇〇元	中央負擔	台灣省負擔

附表二—(三) 維護費

使用	一般業務
料費、牌照稅、保險費等	汽車牌照稅、燃料費、保險費等
部/年	輛/年
100	11
300	12,000
三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照稅	無線電對講機牌
“	“

附表二(四) 旅運費

工作項目	人員分類	工作天數	日支數(元)	金額(元)	說明
勘定重測區	測量總隊一 縣市政府一 地政事務所一	60	三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省府負擔
政令宣導	測量總隊一 縣市政府一 地政事務所一	60	三四〇〇	二〇、四〇〇 二四、〇〇〇	
工作講習	縣市政府、地政 事務所股長、地 政、地籍調查 、測量員等	300	三四〇	一〇二、〇〇〇	
合計				二九、八二〇、〇〇〇	

三七

校正地籍圖	地籍調查表與 地籍圖冊校對	原地籍圖描繪 與放大	編定界址點號	實地調查界址
測量員一	地籍調查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地籍調查員一
250	625	830	625	12,500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八五、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	二八二、二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建地號界址檔	建宗地資料檔	外業界址測量	圖根測量	精密導線測量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工一 測量員二	測工一 測量員一	測工一 測量員一
355	350	8,330	3,330	140
三四〇	三四〇	二九〇 六八〇	二九〇 三四〇	二九〇 三四〇
一二〇、七〇〇	一一九、〇〇〇	二、四一五、七〇〇 五、六六四、四〇〇	一、一三二、二〇〇 九六五、七〇〇	四〇、六〇〇 四七、六〇〇

建四等三角點補	三角點檢測	測都市計畫樁連	建都市計畫樁補	理都市計畫樁清 (含檢驗)
測工一 測量員一	測工一 測量員一	測工二 測量員一	測工二 測量員一	測工一 測量員一
120	200	1,250	310	1,250
二九〇 三四〇	二九〇 三四〇	五八〇 三四〇	五八〇 三四〇	五八〇 三四〇
三四、八〇〇 四〇、八〇〇	五八、〇〇〇 六八、〇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一七九、八〇〇 一〇五、四〇〇	七二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

成果抽查	成果檢查	督導管理	修檔	協助指界
督察員或 測量員	督察員或 測量員	分隊長	測量員一	地籍調查員一 測量員一 測工一
450	3,600	720	190	5,000
九五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六八〇 二九〇
四二七、五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〇	二四四、八〇〇	六四、六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五〇、〇〇〇

面積初算	參照舊地籍圖 套繪整理	展繪現況圖	計算界址座標	建界址座標檔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125	780	125	625	355
三四〇	三四〇	六八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四二、五〇〇	二六五、二〇〇	八五、〇〇〇	二一二、五〇〇	一二〇、七〇〇

人工整飾公告 圖	繪公告圖	面積計算	異動整理	界標及測區遷 移搬運費
測量員一	測量員二	測量員一	地籍調查員一 測量員一 測工一	
250	125	125	520	20
三四〇	六八〇	三四〇	六八〇 二九〇	二、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	三五三、六〇〇 一五〇、八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參加測量規劃 人員差旅費	主管人員督導 差旅費	界址糾紛協調 會委員出席費	成果統計	錄製各項磁性 檔
	總隊長、單位 主管等	協調會委員	分隊長或督察 員一	測量員一
50	240	1,434	40	100
九五〇	九五〇	五〇〇	九五〇	三四〇
四七、五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七一七、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地籍圖 縮繪 $\frac{1}{2500}$ 或 $\frac{1}{5000}$
				測量員一
				125
				三四〇
				四二、五〇〇

繪製地段圖	人工整飾地籍圖 膠片圖	複製地籍圖 膠片圖	繪製地籍圖	異議處理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一	測量員二	地籍調查員一 測量員一 測工一
415	500	250	125	1,250
三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六八〇	六八〇 二九〇
一四一、一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	八五〇、〇〇〇 三六二、五〇〇

附表二(五) 材料費

工作項目	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一一、三九二、〇〇〇	
宣傳、講習及 重測區所及 需用品		筆	1		一二五、〇〇〇	
繕造、校對 籍表及實地 籍調查		筆	2		二五〇、〇〇〇	
土地界址標 樁		筆	33		四、一二五、〇〇〇	
清理、補建 連測所、需 用材料		點	120		一五〇、〇〇〇	
三角點檢測 品		點	620		一二、〇〇〇	

工作項目	材料名稱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合計					二五〇、〇〇〇	
三角點標石		點	20		一二、〇〇〇	
圖根點塑膠樁		點	5,000		一五〇、〇〇〇	
圖根點水泥樁		點	3,000		一二〇、〇〇〇	
圖根點鐵樁		點	17,000		三四〇、〇〇〇	
戶地測量所需 材料用品		點	2		二五〇、〇〇〇	
各項成果檢查 材料用品		筆	2		二五〇、〇〇〇	

訓練	成果統計及編撰報告					繪(複)製地籍圖
調查、測量及檢核等訓練所需材料及用品	成果統計等所需材料用品	繪製二千五百分或五千分之一圖用紙	地段圖用紙	藍晒圖用紙及晒製	膠片圖紙	鑲鋁片原圖紙
年	筆	幅		幅	幅	幅
1	125,000	200	125,000	3,000	3,750	7,500
10,000	3	150	3	15	60	100
一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
				一份送地籍圖三份 一份送縣市政府 二份送地政事務所	複製一份送地政事務所使用	三、七五〇幅繪製二份，一份由測量總隊保管，一份送地政事務所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		繪製公告圖	面積計算、異動整理及造冊
異動通知等所需用品	地價卡冊等用品	權利書狀及登記簿用紙	公告、異議處理所需材料用品	晒製公告圖	藍晒底圖材料用紙	計算、整理及造冊所需材料及用品
筆	筆	筆	筆	幅	幅	筆
125,000	125,000	125,000	125,000	2,000	1,000	125,000
2	2	20	2	15	30	2
二五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二、三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
				晒製二份，供公告閱覽用		

電子計算機	電子測距經緯儀	電子測距經緯儀	合計	設備名稱
掌上型	二公里	五公里		規格
台	部	部		單位
10	10	1		數量
2,500	310,000	650,000		(元)備單
二五、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	七、三一九、〇〇〇	金額 (元)
"	"	台灣省負擔	中央負擔：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省府負擔：四、二五九、〇〇〇元	備註

附表二—(六)設備費

									測量儀器修護材料
									年
									1
									120,000
									一二〇、〇〇〇

				繪圖機
				A2版面
				部
				2
				450,000
				九〇〇、〇〇〇
				中央負擔 繪製地籍原圖

個人電腦	電視機	複印機	辦公桌椅	鋼尺
		A2版面		一〇〇公尺
套	部	部	套	卷
6	2	1	10	10
360,000	15,000	364,000	7,000	2,000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三六四、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
中央負擔	"	"	"	台灣省負擔

附表二—(七)賠償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金額(元)	說明
砍伐或損害農作物補償費	年	1	50,000	50,000	測量期間損及民間林木或自來水、瓦斯管等
合計				50,000	中央負擔

三 內政部部分

科目	金額	備註
合計	二九、二〇〇、〇〇〇	
人事費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見附表三—(一)
業務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見附表三—(二)
維護費	四二〇、〇〇〇	見附表三—(三)
旅運費	三、九三〇、〇〇〇	見附表三—(四)
材料費	四二〇、〇〇〇	見附表三—(五)
補助費	九八〇、〇〇〇	見附表三—(六)
設備費	四、四〇〇、〇〇〇	見附表三—(七)

附表三一(一) 人事費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合計				一五、〇五〇、〇〇〇	
約聘一等技術員	人/月	二〇、〇〇〇	二三八	四、五六〇、〇〇〇	約聘一九人
約僱人員	人/月	一五、〇〇〇	一二〇	一、八〇〇、〇〇〇	約僱十人擔任地圖、成果資料整理等工作。
津僱用臨時司機薪	人/月	一三、〇〇〇	四八	六二四、〇〇〇	約僱司機四人
工作獎金	年			一、一三〇、〇〇〇	見附表四—(一)—(1)

四七

專題研究	年	地籍測量訓練鐘點費	年	地籍測量訓練生活補助費	年	地政人員訓練講習	年	測量規劃工作人員加班費	人/小時	測量成果檢查酬勞費	人/月	土地登記法規研訂與整理	年
		一、六二八、〇〇〇		二、五八六、〇〇〇		四八六、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	一六八	二〇〇、〇〇〇	
研究有關土地測量專案事項。		見附表四—(一)—(2)		見附表四—(一)—(3)									查核委員一四人，每人每月二、〇〇〇元計。

費用	約聘僱人員與僱用臨時司機保險	執行「地政法令電腦化」加班費	數值地籍國外考察	測量業之輔導及管理	參加國際地政會議	測量成果之管理及維護	測量法規研訂與整理
人/月	人/小時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八〇〇	三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	三〇〇	一			一		
三一六、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選派二人出國考察地籍測量。					

附表三一(一) | (1) 工作獎金

職稱	職等	點數	人數	金額	備註
合計				一、一一三、〇〇〇	一、每點五〇〇元，以十二月計算。 二、約聘僱人員未列。
十二等司長		七·五	二	九〇、〇〇〇	
十一等副司長		七·五	二	九〇、〇〇〇	
十等技正		七·五	二	九〇、〇〇〇	
九等科長		七·五	二	一八〇、〇〇〇	
八等技正		六·五	五	一九五、〇〇〇	
七等技士		五·五	三	九九、〇〇〇	

量 数值地籍測 練訓	地籍測量 含航空測量 概要)	合 計	訓練類別		講 習 時 數 (鐘每 元點小 費時)	講 習 鐘 點 費 (元)	備 註
			別	班			
			授講	講習			
296	680		習實				
720	800		授講				
500	500		習實				
250	1,200		授講				
148,000	340,000		習實				
180,000	960,000		小	計			
三二八、〇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一、六二八、〇〇〇					
每年二期，每期六個月。							

附表三一(一) | (2) 地籍測量訓練鐘點費

				四等辦事員	五等科員 技士	六等技士
				四	四	五
				一	五	一四
				二四、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五、〇〇〇

工作項目	合計	一般業務	測量規劃工作 人員誤餐費	資料費、圖書費	宣導費
摘要		郵電電話費	測量規劃工作 人員誤餐費	資料費、圖書費	宣導費
數量		月	人/次	年	年
單價		六、〇〇〇	六〇	七二、〇〇〇	
合計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備註					

附表三—(二) 業務費

訓練類別	合計	地籍測量	測量 數值地籍
別班		練訓	練訓
職在			40
生新		60	
計畫人數			
數月期每		7	1.5
數月人期每		420	60
月人每		5,300	3,000
生活補助費(元)		二、二二六、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小計	二、五八六、〇〇〇		
備註		訓練期間支生活費五、三〇〇元(含伙食費)。	訓練期間支生活補助費三、〇〇〇元(含伙食費、住宿費)以二期計算。

附表三—(一)—(3) 地籍測量訓練生活補助費

行政 管理費	招生 費用	文具、紙張、 教材講義費	訓練教室及宿 舍整修費	業務費	地籍測量 訓練	航照飛機 及空中照 相機保險
月	年	年	年	年	期	年
七		一	一	一	一	
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六〇〇

參加國際 地政測量 會議	保險費	汽油費	文具紙張費	計畫草案打字 費	地政法令整理 及編印	一般業務
等資料、保險費	汽車牌照稅及					執行「地政法 令電腦化」業 務費
次/人	輛	公升/月	月	份	年	年
四	四	三、〇〇〇	一二	三五〇	一	一
一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	一〇	六、〇〇〇	二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八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二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參加國際地政測量會 議二次，每次二人。		一量督 輛輛導 及、車台 機內乙灣 車政輛地 乙部、區 輛公一土 。務般地 車性測				

附表三—(三) 維護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汽車維護修理	輛/車	四	三五、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儀器設備保養維護	年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合計				四二〇、〇〇〇	

附表三—(四) 旅運費

工作項目	人員別	工作天數	日支數	總金額	備註
督導人員旅費		三八四	一、一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參加測量規劃工作學者專家旅費	學者專家	二〇〇	一、一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參加測量規劃工作學者專家出席費	〃	一六〇	五〇〇	八〇、〇〇〇	
土地測量業務查核人員旅費	各查核人員	一、一七六	一、一〇〇	一、二九三、六〇〇	查核人員一四人，每人每月七天計一七四人×七天×一二月七
合計				三、九三〇、〇〇〇	

附表三—(五) 材料費

工作項目	合計	影印機材料	地籍測量人員訓練所需材料
單位		年/部	年
單價		一二、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數量		二	一
金額	四二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八〇、〇〇〇
備註			

附表三—(六) 補助費

設備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光波測距 經緯儀		台	一	七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	補助金門縣地籍圖重測購置 儀器設備。
水準儀		台	二	一四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合計					九八〇、〇〇〇	

附表三—(七) 設備費

修廠航 階段測 四飛 級機 檢作 工	合 計	設 備 名 稱
BE 200 型		規 格
架		單 位
一		數 量
四、四〇〇、〇〇〇		單 價 (元)
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〇〇	總 價 (元)
		備 註